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14050:1998《环境管理 术语》。

本标准辑录了 GB/T 24001、GB/T 24004、GB/T 24010、GB/T 24011、GB/T 24012 五项标准中所使用的术语,并在附录 A 中列出了环境领域中一些经常使用的词语的文献来源。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研究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研究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 云、张天柱、栾胜基、段 宁、范与华。

本标准于 2000 年 2 月首次发布。

ISO 前言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是由各国标准化团体(ISO 成员团体)组成的世界性联合会。制定国际标准的工作通常由 ISO 的技术委员会完成,对某技术委员会工作感兴趣的成员团体有权参加该技术委员会。国际上的其他组织,无论是政府的或非政府的,也可通过与 ISO 的联络参加其工作。在电工技术标准化方面,ISO 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

由技术委员会正式通过的国际标准草案提交各成员团体表决,国际标准须取得至少 75% 参加表决的成员团体同意才能正式通过。

国际标准 ISO 14050 是由 ISO/TC 207 环境管理技术委员会术语与定义分委员会(SC 6)制定的。
附录 A 为提示的附录。

引 言

本标准包含用于 GB/T 24000 系列标准并与环境管理有关的概念及其定义。

在环境管理体系的实施和运作中,信息沟通是至关重要的,而要进行有效的沟通,有赖于人们对所使用的术语具有共同的理解。

许多环境术语及其定义是近年来概念发展的结果。这些环境概念的逐步演进必然地意味着环境术语将继续向前发展。本标准的目的是转述 GB/T 24000 系列标准中已发布标准对其所采用术语的理解。

本标准中的术语与定义引自下列环境管理标准:

GB/T 24001—1997 环境管理体系 规范及使用指南(idt ISO 14001:1996)

GB/T 24004—1997 环境管理体系 原则、体系和支持技术通用指南(idt ISO 14004:1996)

GB/T 24010—1997 环境审核指南 通用原则(idt ISO 14010:1996)

GB/T 24011—1997 环境审核指南 审核程序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idt ISO 14011:1996)

GB/T 24012—1997 环境审核指南 环境审核员资格要求(idt ISO 14012:1996)

由于 TC 207 内的环境管理标准制订是持续性的工作,其中包括对新标准的制定和原有标准的修订,因此今后对本标准也将加以复审,并在必要时予以修订或更正。

本标准未对环境管理领域中可能遇到的其他概念进行定义,但为了方便 GB/T 24000 系列标准的使用,在提示的附录中给出了其中一些概念的文献来源。

使用者应意识到国际环境界对上述概念的应用与表述不尽相同,此处将它们列入附录 A,并非意在提倡和肯定按其给出的理解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环境管理 术语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Vocabulary

GB/T 24050—2000
idt ISO 14050:1998(第一版)

1 范围

本标准包含与环境管理有关的、在已发布的 GB/T 24000(等同采用 ISO 14000)系列标准中所使用的基本概念的定義。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6—1997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6部分:术语标准编写规定(neq ISO 10241:1992)

GB/T 24004—1997 环境管理体系 原则、体系和支持技术通用指南(idt ISO 14004:1996)

3 定义

如果一个概念在特定场合下具有特殊的含义,本标准根据 GB/T 1.6 的规定,在其定义前以尖括号内的提示文字予以说明。

3.1 审核结论 audit conclusion

审核员关于审核主题事项(3.25)的专业判断或意见,它应基于并仅限于审核员根据审核发现(3.4)所做的论证。

3.2 审核准则 audit criteria

审核员用来作为参照,与所收集的关于主题事项(3.25)的审核证据(3.3)进行比较的方针、惯例、程序或要求。

注:要求可包括(但不仅限于)标准、指南、组织的要求、法律、法规要求等。

3.3 审核证据 audit evidence

关于事实的可验证的信息、记录或陈述。

注1:审核证据可以是定性的或定量的,供审核员用来判断是否符合审核准则(3.2)。

注2:审核证据通常来自审核范围内所进行的面谈、文件审阅、对活动与情况的观察、测量与试验结果或其他方法。

3.4 审核发现 audit finding

将收集的审核证据(3.3)与审核准则(3.2)进行比较所得出的评价结果。

注:审核发现是编写审核报告的基础。

3.5 审核组 audit team

被委派承担审核的一组或一名审核员。

注1:其中可包括技术专家和见习审核员。

注2:审核组长由审核组中一名审核员担任。

3.6 受审核方 auditee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02-01 批准

2000-10-01 实施

- 受审核的组织(3.23)。
- 3.7 委托方 client
委托进行审核的组织(3.23)。
注：委托方可以是受审核方(3.6)，或是拥有法定或合同权力提出审核委托的其他组织。
- 3.8 持续改进 continual improvement
强化环境管理体系(3.14)的过程，目的是根据组织(3.23)的环境方针(3.19)，实现对整体环境表现(行为)(3.18)的改进。
注：该过程不必同时发生于活动的所有方面。
- 3.9 环境 environment
组织(3.23)运行活动的外部存在，包括空气、水、土地、自然资源、植物、动物、人，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注：从这一意义上，外部存在从组织内延伸到全球系统。
- 3.10 环境因素 environmental aspect
一个组织的活动、产品或服务中能与环境(3.9)发生相互作用的要素。
注：重要环境因素是指具有或能够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环境因素。
- 3.11 环境审核 environmental audit
客观地获取审核证据(3.3)并予以评价，以判断特定的环境活动、事件、状况、管理体系，或有关上述事项的信息是否符合审核准则(3.2)的一个以文件支持的系统化验证过程，包括将这一过程的结果呈报委托方。
- 3.12 环境审核员 environmental auditor
具备从事环境审核(3.11)资格的人员。
- 3.13 环境影响 environmental impact
全部或部分地由组织(3.23)的活动、产品或服务给环境(3.9)造成的任何有害或有益的变化。
- 3.14 环境管理体系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整个管理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为制定、实施、实现、评审和保持环境方针(3.19)所需的组织结构、计划活动、职责、惯例、程序、过程和资源。
- 3.15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audit
客观地获取审核证据(3.3)并予以评价，以判断组织(3.23)的环境管理体系(3.14)是否符合所规定的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准则(3.2)的一个以文件支持的系统化验证过程，包括将这一过程的结果呈报委托方(3.7)。
- 3.16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audit
(用于内部审核)客观地获取审核证据(3.3)并予以评价，以判断组织(3.23)的环境管理体系(3.14)是否符合所规定的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准则(3.2)的一个以文件支持的系统化验证过程，包括将这一过程的结果呈报管理者。
- 3.17 环境目标 environmental objective
组织(3.23)依据其环境方针(3.19)规定自己所要实现的总体环境目的，如可行应予以量化。
- 3.18 环境表现(行为)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用于环境管理体系)组织(3.23)基于其环境方针(3.19)、目标(3.17)和指标(3.20)，对它的环境因素(3.10)进行控制所取得的可测量的环境管理体系(3.14)结果。
- 3.19 环境方针 environmental policy
组织(3.23)对其全部环境表现(行为)(3.18)的意图与原则的声明，它为组织的行为及环境目标(3.17)和指标(3.20)的建立提供了一个框架。
- 3.20 环境指标 environmental target

直接来自环境目标(3.17),或为实现环境目标所须规定并满足的具体的环境表现(行为)要求,它们可适用于组织(3.23)或其局部,如可行应予量化。

3.21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用于环境表现(行为)〉关注组织(3.23)的环境表现(行为)(3.18)或受其环境表现(行为)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3.22 环境审核组长 lead environmental auditor

具备主持与从事环境审核(3.11)资格的人员。

3.23 组织 organization

具有自身职能和行政管理的公司、集团公司、商行、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或社团,或是上述单位的部分或结合体,无论其是否法人团体,国营或私营。

注:对于拥有一个以上运行单位的组织,可以把一个运行单位视为一个组织。

3.24 污染预防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旨在避免、减少或控制污染而对各种过程、惯例、材料或产品的采用,可包括再循环、处理、过程更改、控制机制、资源的有效利用和材料替代等。

注:污染预防的潜在利益包括减少有害的环境影响(3.13)、提高效益和降低成本。

3.25 主题事项 subject matter

〈用于审核〉特定的环境活动、事件、状况、管理体系,和(或)有关上述事项的信息。

3.26 技术专家 technical expert

〈用于审核〉为审核组(3.5)提供专门知识或技能,而不以审核员身份参加小组工作的人员。

附录 A

(提示的附录)

国际环境界使用的其他概念

A1 概述

由于组织的活动、过程、产品和服务所产生的有害影响,引起了公众对当前环境保护的关注,因而须要对那些常用的环境概念取得共识。

此处列出了若干普遍采用的概念和术语,以及对它们予以表述或定义的文献来源,以增进共识。

A2 最佳可行技术

Best available technique(BAT)

1) 欧洲联盟指令 96/61 欧洲经济共同体(1996 年 9 月 24 日),关于对污染的综合预防与控制:第 2 款(11)。

EU Directive 96/61/EEC (September 24, 1996) concerning Integrated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rticle 2(11).

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理事会建议书》(1972 年 5 月):环境与经济有关环境政策中国际经济问题的指导原则。

OECD Council Recommendation, May 1972, Environment and Economics, Guiding Principles concerning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spects of environmental policies.

3) 《大西洋东北海域环境保护公约》(巴黎),1992 年 9 月 22 日:第 2 款,第 3 条(b)和第 1 号修正案。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of the North East Atlantic. Paris, 22 September 1992, Article 2, clause 3(b) and amendment No 1.

A3 临界负荷

Critical load

1) Dowing, R. J.; Hettelingh, J.-P. 和 de Smet, P. A. M., 1993. 欧洲地区临界负荷的计算与分布, 1993 年情况报告。

Dowing, R. J.; Hettelingh, J.-P. and de Smet, P. A. M., 1993. Calculation and Mapping Critical Loads in Europe. Status Report 1993.

A4 预防原则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1) GB/T 24004—1997 环境管理体系 原则、体系和支持技术通用指南:附录 A, 原则 15。

ISO 14004:1996,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General guidelines on principles, systems and supporting techniques, Annex A, principle 15.

2) 《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 原则 15。

The 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principle 15.

3) 《大西洋东北海域环境保护公约》(巴黎), 1992 年 9 月 22 日:第 2 款, 第 2 条(a)。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of the North East Atlantic. Paris, 22 September 1992, Article 2, clause 2(a).

4) 1990 年 5 月 16 日在卑尔根举行的部长级会议, 21 世纪议程, 第 19 章。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in Bergen, 16 May 1990. Agenda 21, Chapter 19.

A5 “污染者付费”原则

“Polluter pays” principle

1) GB/T 24004—1997 环境管理体系 原则、体系和支持技术通用指南:附录 A,原则 16。

ISO 14004:1996,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General guidelines on principles, systems and supporting techniques, Annex A, principle 16.

2) 《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 16。

The 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principle 16.

3) 《大西洋东北海域环境保护公约》(巴黎),1992 年 9 月 22 日:第 2 款,第 2 条(b)。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of the North East Atlantic. Paris, 22 September 1992, Article 2, clause 2(b).

4) “污染者付费原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1975 年。

The Polluter Pay Principle, OECD 1975.

A6 污染

Pollution

1) 欧洲联盟指令 96/61/欧洲经济共同体(1996 年 9 月 24 日),关于对污染的综合预防与控制,第 2 款(11)。

EU Directive 96/61/EEC (September 24, 1996) concerning Integrated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rticle 2(11).

2) 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国际原子能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海洋污染中科学性因素的联合专家组(GESAMP)。

IMO/UNESCO/WMO/IAEA/UN/UNEP Joint Group of experts on the Scientific Aspects of Marine Pollution (GESAMP).

3) 《大西洋东北海域环境保护公约》(巴黎),1992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款,(d)条。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of the North East Atlantic. Paris, 22 September 1992, Article 1, clause (d).

4) 《波罗的海海域环境保护公约》(巴黎),1992 年赫尔辛基公约:第 2 款,第 1 条。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of the Baltic Sea Area, 1992, (Helsinki Convention), Article 2, clause 1.

A7 可持续发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发表的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布伦特兰报告)。

“Our Common Future”: Report published by the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the Development (the Brundtland Report).

2) 总统“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996 年 2 月。

The President's Council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ebruary 1996.

3)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与措施欧洲计划项目:《可持续性发展之路》。

《欧洲联盟》第 11 卷,1992 年 3 月 27 日。

Towards Sustainability: A European Programme of Policy and Action in relation to the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U Vol. 11. 27 March 1992.